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4696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志
債　務　人　意正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偉帆
債　務　人　林佳華
債　務　人　王純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並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計算之利息（含遲延利息），暨本金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一，逾期超過六個月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二計付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